

檔
號
保
存
年
限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聯絡電話：07-3816316
聯絡人：許基峻
機關傳真：07-3954622

(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)

受文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1000092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五樓骨灰
(骸)存放設施」核准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
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
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)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市長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與正本相符

創稿號：(100)1110055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09271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樹區「觀音菩薩（骸）存放設施」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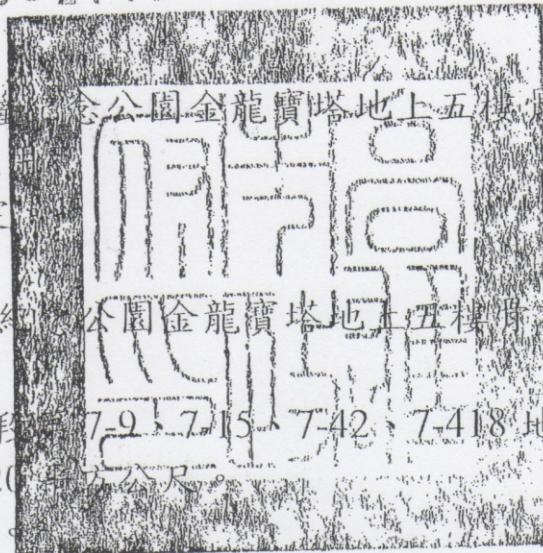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觀音菩薩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大樹區姑婆寮段 7-9、7-15、7-42、7-418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面積共 20020 平方公尺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大樹區。

四、設置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周美枝）

五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

與正本相符

